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須予披露交易

###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i)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吐魯番海鑫與江陰海潤訂立第一份EPC協議，據此，吐魯番海鑫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承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之設計、採購及建設；(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武威華東與江陰海潤訂立第二份EPC協議，據此，武威華東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承包甘肅省一個總年產能為5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之設計、採購及建設；(iii)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柯坪海潤與江陰海潤訂立第三份EPC協議，據此，柯坪海潤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承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之設計、採購及建設；(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吐魯番聯星與江陰海潤訂立第四份EPC協議，據此，吐魯番聯星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承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之設計、採購及建設；(v)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精河海潤與江陰海潤訂立第五份EPC協議，據此，精河海潤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承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之設計、採購及建設。EPC協議項下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42,000,000元（相等於約559,493,670.89港元）。

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及海潤光伏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股權收購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乃基於江陰海潤亦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與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交易之訂約方相關連。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第一份EPC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2. 訂約方：

業主方： 吐魯番海鑫

承包方： 江陰海潤

### 3. 工程描述：

吐魯番海鑫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提供項目初步審批、工地（不包括工地以外之工程）設計、光伏系統採購及建設服務。

### 4. 代價：

第一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075,949.37港元）。

第一份EPC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一份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i)根據第一份EPC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設計規格；及(ii)江陰海潤計及現行市場標準所預期之利潤率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付款

第一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將由吐魯番海鑫根據第一份EPC協議所述之下列時間表分四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11,392.41港元）（即代價之15%）須於第一份EPC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二期款項：人民幣40,800,000.00元（相等於約51,645,569.62港元）（即代價之60%）須於(a)主體設備到場80%，並經監理、江陰海潤及吐魯番海鑫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二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

(iii) 三期款項：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15,189.87港元）（即代價之20%）須於(a)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三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iv) 四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03,797.47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後六個月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6. 完成日期

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工。

## 7. 效力

第一份EPC協議於訂約雙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 第二份EPC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2. 訂約方：

業主方： 武威華東

承包方： 江陰海潤

### 3. 工程描述：

武威華東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就甘肅省一個年產能為5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提供項目初步審批、工地（不包括工地以外之工程）設計、光伏系統採購及建設服務。

### 4. 代價：

第二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5,189,873.42港元）。

第二份EPC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二份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i)根據第二份EPC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設計規格；及(ii)江陰海潤計及現行市場標準所預期之利潤率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付款

第二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將由武威華東根據第二份EPC協議所述之下列時間表分四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25,500,000.00元（相等於約32,278,481.01港元）（即代價之15%）須於第二份EPC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二期款項：人民幣10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113,924.05港元）（即代價之60%）須於(a)主體設備到場80%，並經監理、江陰海潤及武威華東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二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
- (iii) 三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3,037,974.68港元）（即代價之20%）須於(a)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三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 (iv) 四期款項：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59,493.67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後六個月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6. 完成日期

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工。

## 7. 效力

第二份EPC協議於訂約雙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 第三份EPC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2. 訂約方：

業主方： 柯坪海潤

承包方： 江陰海潤

### 3. 工程描述：

柯坪海潤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提供項目初步審批、工地（不包括工地以外之工程）設計、光伏系統採購及建設服務。

### 4. 代價：

第三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075,949.37港元）。

第三份EPC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三份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i)根據第三份EPC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設計規格；及(ii)江陰海潤計及現行市場標準所預期之利潤率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付款

第三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將由柯坪海潤根據第三份EPC協議所述之下列時間表分四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11,392.41港元）（即代價之15%）須於第三份EPC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二期款項：人民幣40,800,000.00元（相等於約51,645,569.62港元）（即代價之60%）須於(a)主體設備到場80%，並經監理、江陰海潤及柯坪海潤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二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
- (iii) 三期款項：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15,189.87港元）（即代價之20%）須於(a)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三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 (iv) 四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03,797.47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後六個月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6. 完成日期

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工。

### 7. 效力

第三份EPC協議於訂約雙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 第四份EPC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2. 訂約方：

業主方： 吐魯番聯星

承包方： 江陰海潤

### 3. 工程描述：

吐魯番聯星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提供項目初步審批、工地（不包括工地以外之工程）設計、光伏系統採購及建設服務。

### 4. 代價：

第四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075,949.37港元）。

第四份EPC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四份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i)根據第四份EPC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設計規格；及(ii)江陰海潤計及現行市場標準所預期之利潤率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付款

第四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將由吐魯番聯星根據第四份EPC協議所述之下列時間表分四期支付：

(i) 首期款項：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11,392.41港元）（即代價之15%）須於第四份EPC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ii) 二期款項：人民幣40,800,000.00元（相等於約51,645,569.62港元）（即代價之60%）須於(a)主體設備到場80%，並經監理、江陰海潤及吐魯番聯星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二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

(iii) 三期款項：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15,189.87港元）（即代價之20%）須於(a)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三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iv) 四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03,797.47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後六個月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6. 完成日期

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工。

## 7. 效力

第四份EPC協議於訂約雙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 第五份EPC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2. 訂約方：

業主方： 精河海潤

承包方： 江陰海潤

### 3. 工程描述：

精河海潤已同意委聘江陰海潤為承包方，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為2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提供項目初步審批、工地（不包括工地以外之工程）設計、光伏系統採購及建設服務。

### 4. 代價：

第五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075,949.37港元）。

第五份EPC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五份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i)根據第五份EPC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技術及設計規格；及(ii)江陰海潤計及現行市場標準所預期之利潤率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付款

第五份EPC協議之服務代價將由精河海潤根據第五份EPC協議所述之下列時間表分四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11,392.41港元）（即代價之15%）須於第五份EPC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二期款項：人民幣40,800,000.00元（相等於約51,645,569.62港元）（即代價之60%）須於(a)主體設備到場80%，並經監理、江陰海潤及精河海潤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二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
- (iii) 三期款項：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15,189.87港元）（即代價之20%）須於(a)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及(b)江陰海潤出具三期款項等額發票當日起計九個月內支付；及
- (iv) 四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03,797.47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項目完工並經驗收後六個月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6. 完成日期

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工。

## 7. 效力

第五份EPC協議於訂約雙方簽署後即日生效。

## 訂立EPC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EPC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如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載，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訂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據此，海潤光伏將通過設計、採購和建設的方式獲聘為本集團擬收購之太陽能電站項目之承包商。訂立EPC協議為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之一部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EPC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EPC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 (b) 江陰海潤

江陰海潤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項目建設之總承包服務及專業分包服務。

#### (c) 吐魯番海鑫

吐魯番海鑫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項目。

#### (d) 武威華東

武威華東主要於甘肅省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項目。

#### (e) 柯坪海潤

柯坪海潤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項目。

#### (f) 吐魯番聯星

吐魯番聯星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項目。

#### (g) 精河海潤

精河海潤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項目。

###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陰海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及海潤光伏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股權收購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乃基於江陰海潤亦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與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交易之訂約方相關連。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第一份EPC協議、第二份EPC協議、第三份EPC協議、第四份EPC協議及第五份EPC協議
「第五份EPC協議」	指	精河海潤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EPC協議
「第一份EPC協議」	指	吐魯番海鑫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EPC協議
「第四份EPC協議」	指	吐魯番聯星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EPC協議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陰海潤」	指	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精河海潤」	指	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柯坪海潤」	指	柯坪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EPC協議」	指	武威華東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EPC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EPC協議」	指	柯坪海潤與江陰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EPC協議
「吐魯番海鑫」	指	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吐魯番聯星」	指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威華東」	指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祥富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